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4期

550

中華民國104年2月28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1

行政規定

銓敍部令：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統計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統計職系。……………3

工作報導

壹、銓敍工作……………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12

五、公務人員獎懲……………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1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1
二、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6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62號復審決定書	4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	4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64號復審決定書	5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	5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	6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	6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	7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	7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71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	11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	11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	12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	13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82號復審決定書	13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	140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0462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22551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毛 治 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部法三字第10439371001號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統計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統計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科技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關務署及所屬基隆關、臺北關及高雄關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暨民國103年9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十四)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金門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7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新北市烏來區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高雄市那瑪夏區立圖書館及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高雄市茂林區清潔隊及高雄市茂林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所屬圖書館、清潔隊、布農文物館、社會福利館及公園路燈管理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

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桃園市各衛生所（計13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原桃園縣議會、政府及所屬機關、原桃園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等127項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2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北市政府申復該市職能發展學院置院長、副院長職稱，以及秘書等職稱之列等案。
- (四十五) 核議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臺南等9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七) 核議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所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四十八)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及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九)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 核議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及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一) 核議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四)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五)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5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七)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八)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九)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復興、民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二) 核議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及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三) 核議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及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四) 核議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及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五) 核議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6日生效案。
- (六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9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七) 核議雲林縣立古坑、臺西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9月1日生效案。
- (六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九) 核議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計6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 核議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十一) 核議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計13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6人	(三)委任(派) 15人
(一)簡任(派) 185人	(五)警正 187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867人	(六)警佐 9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68人	合計 206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2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111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22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師(二)級 71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1人
(三)師(三)級 367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0人
(四)士(生)級 156人	(五)副長級 5人	合計 1人
合計 616人	(六)高員級 47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52人	(一)簡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1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27人
(二)薦任(派) 66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39人	(二)薦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06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8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32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7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2人	(一)法官、檢察官 19人
合計 9人	(三)委任(派) 14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63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8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494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44人	(六)警佐 241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824人	合計 747人	(二)薦任(派) 83人
(三)委任(派) 1,576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2人
合計 3,54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4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5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16人
(三)師(三)級 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6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36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5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5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6人	合計 63人	合計 38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0,789	184	46,824	57,797	11,140	305	56,412	67,857	125,654
本月退休人數	382	0	77	459	175	0	122	297	756
本月累積人數	11,171	184	46,901	58,256	11,315	305	56,534	68,154	126,41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9	47	86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39	47	8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14	300	467	1	2,882	2,633	423	778	81	3,915	6,797
本月撫卹人數	6	0	0	0	6	14	0	1	0	15	21
本月累積人數	2,120	300	467	1	2,888	2,647	423	779	81	3,930	6,81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76	813	1,189
本月撫卹人數	0	3	3
本月累積人數	376	816	1,19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1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2	113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7,753	145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42,630,665
手續費收入	377,343
利息收入	141,606,982
待國庫撥補收入	1,275,879,501
補助事務費收入	14,430,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5,470,891
收回責任準備	46,525
收入合計	4,240,442,454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962,893,154
保險費挹注部分	702,135,122
政府撥補部分	1,260,758,032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64,337,440
手續費用	589,053
公保其他費用	1,077,589
外幣兌換損失	1,681,993,202
利息費用	15,121,469
事務費	14,430,547
支出合計	4,240,442,454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260,758,03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3,102,460,288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4年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2	1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4	0
合計	16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103年2月19日竹監人字第10310006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審認再申訴人於97年任公路總局監理組交通安全科科長期間，辦理基隆市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遷址一案，因未細究法令原意，率予核復同意班址變更及班舍遷移，未盡督導之責，以102年12月20日竹監人字第1021005068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惟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對於申請班址變更、班舍遷移使用之土地，並未明確規定其租賃期限；又新竹區監理所主張實務上一般係類推適用同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駕訓班申請班址變更與班舍遷移，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承辦人有故意或疏失之處，自難據此苛責再申訴人核稿當時未予注意。是以，新竹區監理所認再申訴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本會103年11月7日公保字第1030010375號函，檢送同年10月28日103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區監理所。經該所同年12月12日竹監人字第1034015426號函回復，業以該所同年9月9日竹監人字第1034013967號函撤銷對再申訴人原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	本會103年12月3日公保字第1030012904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2月5日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0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2年已告確定。</p>	<p>北總竹社字第10300007977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p>	<p>本會103年12月3日公保字第103001463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2月5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980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1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3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p>	<p>本會103年12月3日公保字第1030014039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p>	<p>0286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2月5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978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0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2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p>	<p>本會103年12月3日公保字第103001290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2月5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979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91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103年6月20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083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等次。再申訴人102年考績年度內，受有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無其他獎勵紀錄可資抵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原審認其平時表現尚屬正常，且於受懲處後並未怠忽工作，為給予其改進機會，擬依其單位主管所評擬之分數，核予其考列乙等71分之評定，並經由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彙報司法院審查。經司法院審認高院及所屬法院符合銓敘部103年4月2日部法二字第1033816760號函釋及該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條件，請嘉義地院等法院重行審酌。嗣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審認其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受記過一次之懲處，符合上開一覽表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之情形，爰將初核成績改為丙等69分；院長覆核，亦維持69分。惟嘉義地院代表於103年9月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上開一覽表二、規定，該院僅得對再申訴人考列丙等等語。次按考績法第13條後段，明定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等次；同法</p>	<p>本會103年9月26日公保字第1030011113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地院。案經該院同年11月21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41125號函，申請延長回復處理情形；復以同年12月4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41180號函回復，業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仍考列丙等69分，並經銓敘部同年11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33913321號函審定在案。依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該院103年10月22日103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該院係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即不得考列甲等；而銓敘部上開102年1月3日函，應僅係建議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有上開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情節重大或有具體事證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又銓敘部上開103年4月2日函，雖明確表示各機關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受考人，其年終考績不應考列乙等以上等次；各機關辦理考績業務時，除參酌該函規定外，仍應綜覈名實，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尚不得以該函作為其辦理考績之唯一準據。嘉義地院依據銓敘部上開函釋，審認該院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已無裁量權限，而作成考列丙等之評定，即有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違誤，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量其102年上半年年度任職訴訟輔導科期間，就所負責之售狀業務，怠忽職守，經記過一次懲處在案；下半年度任職研考科期間，工作效率不彰，常需督促，不積極任事，案經該院103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綜合其全年度之平時工作表現及獎懲情形，決議維持原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停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3年8月13日農人字第103072413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停止公務員職務，係主管機關於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所為之暫時中止該公務員與國家間職務關係之處分。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應符合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衡酌其必要性。卷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係因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p>	<p>本會103年11月4日公保字第1030013062號函，檢送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予農委會。案經該會同年12月4日農人字第1030242305號函復，照本會決定執行，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4月17日提起公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歷次刑事判決均諭知有罪,並處以重刑,爰於103年8月13日將其移付懲戒,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為系爭停職處分。次查復審人係於86年2月14日調任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花蓮林管處),其收受賄款之時點,經刑事程序調查認定為86年2月間及87年1月間,亦即其所涉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87年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4月17日提起公訴後,花蓮縣政府曾以同年7月28日府人訓字第09501146420號函知花蓮林管處,惟該處未積極處理或陳報農委會主管長官,容任其繼續在職逾10年,遲至103年7月間始由林務局陳報農委會;該會審認其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予以移付懲戒,並核予系爭停職處分。其移付懲戒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認復審人之違法失職行為自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懲會之日止,已逾10年,依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以103年8月22日103年度鑑字第12896號議決書議決免議在案。是農委會自復審人違失行為終了後,逾10年始作成系爭停職處分,顯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欲達成維護公務秩序之立法目的,核有未妥,爰予撤銷。</p>	<p>請所屬林務局辦理復審人復職事宜時副知本會。林務局爰以同年月10日林人字第1031666099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30日內向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報到復職,並副知本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3年6月12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303022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係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南市第六分局）督察組巡佐，亦為該分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未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即簽請分局長評核。該分局人事室102年（按：應為103年）1月2日簽說明三、記載：「……為免本分局各考績委員（非主管職務）於審議年終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有需迴避情事，爰併案陳請 鈞長逕予核定後（已經各單位主管評核完竣），提考績委員會追認。」嗣由分局長評核後，再遞送南市第六分局103年1月6日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追認。是南市第六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於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報機關長官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本會103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038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市第六分局，經該分局103年12月18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30667267號函復本會，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由單位主管評擬後，提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報機關長官覆核，均維持乙等79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3年6月25日北客人字第10309683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p>	<p>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p>	<p>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局）以再申訴人於新北市29區客家文化巡禮數位影音紀錄片製作計畫採購案（以下簡稱29區客家影音採購案）議價中使用不當用語及議價紀錄未詳實記載之事由，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五、規定：「有下列情形</p>	<p>本會103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665號函，檢送同年10月7日103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客家局，經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案。</p>	<p>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惟查該局就系爭懲處令之認事用法，尚有下列有待斟酌之處：</p> <p>一、新北客家局審認再申訴人於系爭採購案之議價程序中，有使用不當用語，及未督導下屬詳實記載議價紀錄，分別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及（三）記過一次之規定，合計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惟查再申訴人係基於處理同一採購案之議價業務之行為，如有工作違失，自應合一評價，予以懲處。新北客家局分別懲處，即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p> <p>二、經查再申訴人於議價程序中，詢問廠商「是不是這一張議價單」，係因廠商提出之第1張議價單漏蓋公司及其負責人章，基於議價主持人之權責，為確認廠商之報價所為之表示；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其並無洩漏底價之犯行，予不起訴在案。是新北客家局審認再申訴人詢問廠商時之用語，為不當之暗示性用語，即非無疑。又再申訴人於○○公司第一次減價報價尚未完成前，經該公司表示欲修改報價金額，而給予第</p>	<p>局103年12月11日北客人字第1032351435號函復本會，審認再申訴人督辦29區客家影音採購議價案，因處置失當，致使該局未能立即掌控實情及澄清，造成該局聲譽受損，以103年12月9日北客人字第1032340127號函，建議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2張議價單之行為，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亦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表於103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確認。是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4日議價結束後，又依監辦人員意見電洽廠商以第3張議價單補正第1張議價單報價之程序，此已維護機關及廠商之權益，即難謂再申訴人有損及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p> <p>三、本件系爭採購案之議價過程，再申訴人於議價過程中並未反對監辦人員之意見；且監辦人員有無審認再申訴人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尚非無疑。又再申訴人洽請○○公司填寫之第3張議價單，應係補正第1張議價單於標價處未蓋妥○○公司及其負責人章之動作；新北客家局係以第3張議價單作為契約之附件，並認同第3張議價單之效力。是以再申訴人雖未督導承辦人○○○於簽陳議價紀錄時，將處理系爭採購案之議價過程，詳細陳報予機關長官；惟議價紀錄之記載於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形下，尚難認有何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p>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	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年第13次委員	再申訴人原任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局）秘書室科員期間，承辦新北市29區	本會103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745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客家事務局 民國103年6月 27日北客人字 第1031002371 號函之申訴函 復，提起再申 訴案。</p>	<p>會議決定：「 新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局 對 再 申 訴 人 申 誠 一 次 之 懲 處 及 申 訴 函 復 均 撤 銷 ， 由 服 務 機 關 另 為 適 法 之 處 理。」</p>	<p>客家文化巡禮數位影音紀錄片 製作計畫採購案（以下簡稱29 區客家影音採購案），並於102 年6月4日與○○媒體事業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議 價時，擔任記錄。新北客家局審 認再申訴人於該採購案之議價紀 錄未能詳實記載，且未聽長官命 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該當新北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 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 （六）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 懲處，固非無據。惟查採購案之 監辦人員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程 序提出意見，主持人不接受時， 始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決定，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 且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表因另 案於103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確 認。本件議價主持人於議價過程 中並無反對監辦人員之意見，則 再申訴人是否仍須於議價紀錄 上，具體真實記載議價過程，尚 非無疑。又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 表因另案於103年9月19日陳述意 見時表示，主持人洽請○○公 司填寫之第3張議價單，應係補 正第1張議價單於標價處未蓋妥 ○○公司及其負責人章之行為； 新北客家局代表因另案於同日陳 述意見時亦表示，該局係以第3 張議價單作為契約之附件，並 認同第3張議價單之效力。則再 申訴人以原議價日（102年6月4 日）作成議價紀錄，是否屬偽填</p>	<p>號函，檢送同 年月7日103公 申決字第0316 號再申訴決 定書予新北 客家局，經 該局同年12月 11日北客人字 第1032351454 號函復本會， 審認再申訴人 承辦29區客家 影音採購議價 案，因處置失 當，致使該局 未能立即掌控 實情及澄清， 造成該局聲 譽受損，以 103年12月9日 北客人字第 1032340492號 函，建議再申 訴人現職服務 機關臺北翡翠 水庫管理局核 予其申誠一次 之懲處。經核 尚符合本會前 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期，尚有疑義，究竟再申訴人有何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處，仍有未明之處。復查再申訴人已依主持人之指示製作議價紀錄，則其不聽長官命令及指揮之情事為何，亦未見新北客家局提出任何具體事證加以說明。據此，新北客家局認其該當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六）懲處要件，仍嫌率斷，亦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23日新竹市警人字第103001471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於96年7月間，接獲線報指稱該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員警與轄內業者不當交往，涉嫌包庇業者經營不法及收受業者之不當利益，乃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以復審人等6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31條第2項之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提起公訴。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復審人無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以上開無罪判決之結果，向竹市警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18萬元；該局於103年4月1日召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上開起訴書載明，復審人涉案之證據清單，僅有共同被告○○○及證人外籍女子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詞及110通報紀錄。其中○○○及外籍女子之證述，係證明復審人接受○○○提供不法</p>	<p>本會103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30009480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103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予竹市警局，案經該局103年12月3日竹市警人字第1030048250號函復以，該局業於同年11月19日重行召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決議○○先生符合因公涉訟輔助要件，並函知○○先生有關延聘律師費用之核銷事宜。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利益之事實；而110通報紀錄，則證明復審人包庇○○○經營應召站之事實。茲以該110通報紀錄係復審人於94年9月2日接獲通報，前往民眾檢舉之鐵皮屋查訪之證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該110通報紀錄，認定復審人有包庇業者經營色情不法之行為，進而起訴復審人涉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二者間難謂無因執行職務涉訟之關聯性。是竹市警局以起訴之犯罪時間，與復審人主張執勤涉案之110通報時間，相距1年以上，審認二者間無因執行職務而涉訟之關聯性，顯係有所誤解，而有重行審酌之必要。次查復審人於94年9月2日接獲110通報前往查訪時，是否明知卻回報未見外籍女子賣淫而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亦未見竹市警局本其權責予以認定，則其是否明知系爭鐵皮屋有外籍女子而回報查無不法，亦有疑義。復據竹市警局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表示，並無任何資料證明復審人曾前往系爭鐵皮屋與外籍女子共處一室而知情不報，是以無從論斷其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情事。據此，竹市警局未有具體事證，即認定復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尚嫌速斷，不無重行斟酌之處。</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民國</p>	<p>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p>	<p>再申訴人自92年10月起至93年3月止擔任桃園縣大園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園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於93年2月10日接獲桃園縣</p>	<p>本會103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377號函，檢送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3年6月16日大鄉人字第10300127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政府93年2月9日府觀光字第0930027095號函，未依限設置「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2棟建築物財產帳卡；後續依該府93年3月15日府觀光字第0930050543號函，辦理大園濱海遊憩區工程會驗及點交之擬辦時，亦未函復桃園縣政府告知該公所有何窒礙難行之處，以及無法於3個月內配合辦理財產登帳建卡之情事；另於93年3月底調離該公所後，並未將須於3個月內辦理財產登帳建卡之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移交後續承辦人村幹事○○○，以致○村幹事僅知辦理建物之驗收及點交，卻不知須建置財產帳卡。是再申訴人對於監察院於93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措施，有懈怠職務情事，洵堪認定。大園鄉公所依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6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依卷附大園鄉公所93年4月22日人證字第0930007935號離職證明書與再申訴人經歷及現職表影本，再申訴人已於93年3月26日調任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村幹事，並於102年9月23日任桃園縣大園鄉清潔隊分隊長（現職）。大園鄉公所於103年4月15日始以系爭懲處，追究其於92年10月至93年3月擔任該公所民政課村幹事期間，未設置財產帳卡，及對於監察院於93年所提出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p>	<p>年月7日103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園鄉公所，案經該公所103年12月8日大鄉人字第1030031767號函檢附資料答復，業已註銷對○女士申誡一次之懲處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措施之責任，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間，洵堪認定。爰將大園鄉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吳東岳等2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東岳

二、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琦峰

典試委員長 伍錦霖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等各類科（組）正額錄取張凱媛等59名，增額錄取林奕秀等7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張凱媛 黃蕙心 林詠滢 唐如君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斯涵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楊明仁 王博玄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選試英文)(一般組)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4名

蔡宜珊 洪伯勳 廖又瑩 簡禎儀

增額錄取 4名

林奕秀 賴姿伶 溫祝羚 林珍晴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選試德文)(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純禎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選試西班牙文)(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品樺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全貴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兩岸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國男

九、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詹佩蓉

增額錄取 1名

石智文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郭鎮豪 蔡昀瑾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一般組)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何彥慶 陳志岳

十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許光鎮

- 十三、農業行政職系漁業行政(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安強
- 十四、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法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樂成
- 十五、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德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智萍
- 十六、衛生行政職系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何雅嵐
- 十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蕭宜孟 謝一鋒
- 十八、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孫伯任
- 十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家康 鄭智允
- 二十、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呂柏寬 劉則言 楊文承
- 二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振豪 江紀達

二十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吳芷恩 吳昆泰 蘇昭龍

二十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懷元 鄭明書

二十四、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秉宏 洪啓超

二十五、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光中 莊庭維

二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 勅

二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黃順傑 張瑋玲 吳典松 陳永錚

二十八、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田益成 吳宗道

二十九、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家豪 葉俊平

三十、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顏宥幃

三十一、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江偉全 黃慶輝

增額錄取 1名

吳峻弘

三十二、水產技術職系水產利用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方銘志 侯雅雯

增額錄取 1名

康智雄

三十三、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佳欣

典試委員長 伍錦霖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二、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二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吳逸儒等5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司法官 54名

吳逸儒	葉峻石	蕭百麟	湯淑嵐	黃志皓	王堉力
林岫璁	陳柏嘉	張意鈞	曾信傑	盧祐涵	張子凡
鄭咏欣	吳俞玲	林思婷	陳柏榮	王怡蓁	蕭孝如
曾淑君	黃鈺雯	傅思綺	陳逸倫	張瑾雯	王宥棠

羅子倫 白覲毓 林婕妤 陳盈睿 莊士嶽 羅子俞
 顏碩璋 陳佩伊 李信龍 黃麗竹 李侃穎 王聖源
 林逸廷 蔡宜玲 嚴維德 何松穎 黃世誠 林莆晉
 范馨元 黃夢萱 劉彥宏 陳芷萱 盧柏翰 李建慶
 方宣恩 李旻蓁 丁維志 張瀟文 簡志宇 羅儀珊

典試委員長 浦忠成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林 宣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9)特地公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1/05
林 琴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二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國際貿易科	(79)全高二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1/05
顏 穎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會計職系會計 科	(99)公初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06
熊 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06
陳 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06
洪 惠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06
吳 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 字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1/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林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7
黃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化學工程科	(96)公特關務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7
黃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7
洪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7
陳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2)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7
王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7
張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8
陳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9
蕭芬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傳統打字科	(81)特公丁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9
張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9
王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9
林井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消防人員	(101)警正升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9
李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0)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9
林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9
盧萱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涂 華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村里幹事科	(79)特台基公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2
陳 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2
李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2
鄭 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2
鄭 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2
朱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2
張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2
李 政	工業技師檢覈	建築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2
李 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2
林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2
賴 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2)(二)專高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3
古 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3
蘇 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3
趙 傑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警正升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蔡 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1/13
侯 志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98)公高三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1/13
張 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2)(二)專普 字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1/13
邱 瑾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醫師	(98)(一)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13
陳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14
黃 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84)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15
陳 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15
高 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醫師	(95)(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15
蔡 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15
王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1/15
周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 字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1/15
彭 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1/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蔡 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3)專特消防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6
陳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6
余 毓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6
余 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6
楊 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6
林 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6
黃 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19
覃 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0
覃 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0
陳 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0
王 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0
陳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99)專高建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0
胡 軒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1
陳 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1
張 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	(98)公特海巡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謝 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89)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2
張 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2
陳 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2
陳 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2
趙 達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102)(一)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2
劉 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2
鄭 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3
陳 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93)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3
劉 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3
吳 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6
潘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6)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6
吳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3)專普地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6
張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會計師	台檢會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6
楊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薛 凌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81)特外領新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7
謝 潔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7
鄭 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7
劉 賢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3)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8
陳 熙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98)(二)專高牙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8
葉 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8
施 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1)(二)專高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8
糜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8
龐 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9
侯 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98)(二)專高牙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李 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9
彭 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9
張 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9)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29
張 哲	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89)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30
朱 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30
林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30
江 箴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30
林 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1/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7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338711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其申請於103年8月4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7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33871124號函，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2年1個月、19年1個月3天，分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2年1個月及19年2個月，核給月退休金；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對未核給補償金部分不服，於103年8月2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9月10日經由該部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敍部103年9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338857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9年8月4日修正發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4項至第6項規定亦同。次按銓敍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函及同年9月20日部

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略以，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應與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合併計算，再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4項至第6項規定，據以核給補償金。據此，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

二、卷查復審人（原名○○○）於72年4月29日以陸軍砲兵中尉階退伍，服役年資軍官4年（不含軍校受訓期程），已支領退伍金在案，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3年5月5日國陸人勤字第103001209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前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4年，依前揭規定，應與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12年1個月及實施後任職年資19年2個月合併計算。次查復審人前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4年，併計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12年1個月，合計為16年1個月，已逾15年，不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應不予核給補償金；又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已逾26年，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不得再核給補償金。據此，系爭銓敘部103年7月24日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不得再核給其退休補償金，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主動詢問其是否有意繳回4年軍職年資所領取之退伍金，以重新核算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補償金，剝奪其選擇權一節。按68年1月24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3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迄至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均已明定退休再任公務人員無庸繳回其所領退休金。查復審人72年4月29日自軍職退伍後，於73年7月1日轉任公務

人員，此固與上開規定係適用於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公務人員後又退休之情形有別。惟仍可證明並無繳回已領退休（職、伍）金，即可於再次退休時，併計年資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之明文；亦即銓敍部並無通知復審人繳回退伍金之義務。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7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33871124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3年8月4日自願退休案，未核給其退休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撤銷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7月21日部銓五字第10338346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於100年1月30日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擔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幫工程司，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100年7月30日合格實授，該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復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0年特考）三等考試及格，於101年4月6日分配至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高市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以下簡稱高市土地開發處）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並以前所具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實授之資格，派代該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101年6月6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改以100年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派（限制轉調期限至107年6月5日止）。嗣於102年6月7日向銓敘部申請變更以所具之99年高考三級考試資格原職改派，前經該部以其應該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起敘，並採其101年1月至101年12月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102年10月25日以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經發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2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並經銓敘部考績檢核系統主動篩選，採復審人100年、101年及102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取得升等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以103年2月10日部銓五字第1033814048B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自103年1月1日生效在案。嗣銓敘部審認復審人

以100年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所參加之101年年終考績，因尚在限制轉調期間，不得併計以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所參加之100年及102年年終考績，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爰以103年7月21日部銓五字第1033834601號書函，撤銷上開該部同年2月10日函有關復審人考績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之審定。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2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9月3日部銓五字第103387949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依職權撤銷該違法之行政處分。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敍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5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

之限制行之。」又上開第9條所稱「依法考試及格」，係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所稱「依法銓敘合格」，指具上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經依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則指上開銓敘合格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言，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已有明定。復按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100年8月18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又按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據此，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之公務人員，於其限制轉調期間內，如依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調任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時，應以該員另具之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其原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因尚在限制轉調期間，自無法作為該項考試得任用機

關以外機關之任用資格，亦不能作為辦理考績升等任用之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係於101年4月6日經100年特考三等考試筆試錄取分配至高市土地開發處訓練學習，該處以復審人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業經解除限制轉調，具所占實務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爰以該高考三級所取得之任用資格派代該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101年6月6日因應100年特考三等考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改以該特考及格資格原職改派；嗣於102年6月7日向銓敘部申請變更改以所具之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派。銓敘部爰依復審人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參加100年考績晉敘後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為起敘點，並採其101年1月至101年12月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是復審人100年及102年年終考績係以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所辦理之年終考績；101年考績則係以100年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此有銓敘部100年7月5日部銓五字第1003403578號函、101年5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13604622號函、102年7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23738808號函及同年月29日部銓五字第102374734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開規定，於特考特用期間，如依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調任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因尚在限制轉調期間，其原特考特用年資銓敘審定之俸級及所辦理之考績，無法作為該項考試得分發任用機關以外機關任用資格及辦理考績升等之依據。是以，復審人以100年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所參加之101年年終考績，因尚在限制轉調期間，不得併計以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所參加之100年及102年年終考績，於103年1月1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即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又復審人依99年高考及格資格辦理之薦任第六職等年終考績，僅有100年1年列甲等、102年1年列乙等，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尚無法於103年1月1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是銓敘部103年2月10日部銓五字第1033814048B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考績升等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即有違誤。復審人訴稱，其以99年高考三級及格身分送

核，但最後機關仍以100年特考三等及格身分參加101年年終考績，明顯與事實不符云云，核不足採。

四、次查銓敍部上開103年2月10日函，錯誤審定復審人103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部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其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銓敍部考績檢核系統主動篩選各機關於103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者，以103年2月10日函，審定復審人103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升等任用資格之取得，經衡酌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取得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復查本件銓敍部對復審人103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之錯誤銓敍審定，係於同年2月10日作成，復審人於103年4月3日調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員，並由該處以同年6月20日高市工新人字第10371943100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銓敍部銓敍審定時（同年6月24日收文），該部始知悉上開錯誤銓敍審定，是迄該部以系爭103年7月21日書函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之意旨相符。據此，銓敍部以系爭103年7月21日書函，撤銷該部同年2月10日函對復審人103年1月1日考績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之審定，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又訴稱，高市土地開發處得否於101年6月6日改以其所具之100年特考三等考試資格原職改派，及其具有未受轉調限制之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得任高市土地開發處技士，應承認任該職所參加之101年年終考績一節。查復審人原以99年高考及格資格任高市工務局幫工程司，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101年4月6日因應100年

特考錄取，分配至高市土地開發處占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經該處以其具有所占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得視同商調，送銓敍部辦理動態登記，經該部銓敍審定仍敍原官職等級。此有高市土地開發處101年5月7日高市地發人字第10170577800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銓敍部101年5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1360462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高市地政局101年8月13日高市地政人字第10132143400號令，派代復審人任原職，並於說明一、載明，其應100年特考三等考試及格，派代自實務訓練期滿翌日（101年6月6日）生效。銓敍部101年8月30日部銓五字第1013640269號函，乃依高市地政局之派代，審定復審人101年6月6日任高市土地開發處技士，為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再以102年7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23738808號函，撤銷該部上開101年8月30日之審定，惟仍核敍復審人同官職等級，並載明依100年特考及格資格任用之限制轉調期限。茲以上開令、函均載有救濟教示，復審人迄今對上開高市地政局101年8月13日令，銓敍部102年7月24日函均未提起救濟而表示不服，上開令、函均已確定。復審人101年既係以100年特考及格資格任職並參加年終考績，於該特考限制轉調期間之該年年終考績，即不得與其100年及102年以高考及格資格任用之年終考績，併計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敍部103年7月21日部銓五字第1033834601號書函，撤銷該部同年2月10日部銓五字第1033814048B號函，有關復審人於103年1月1日考績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之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8月12日10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立法院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以103年8月12日103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26日公評字第1032260528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六、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項目課程為測驗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四）命題及作答方式：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據此，本會對於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已有明文；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又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

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案例書面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3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之工作。於受訓人員完成3題情境問題之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經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題之成績，其第1、2、3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3分、22分，平均分數為22.5分；第2題18分、21分，平均分數為19.5分；第3題18分、20分，平均分數為19分；案例書面寫作題3題合計61分。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且再申訴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係輔導員根據其輔導經驗及實地觀察所為之判斷；「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係研討講座及閱卷委員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自應予尊重。據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專題研討分數為76.48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分數為81分，另加計其案例書面寫作分數61分，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5條之分數比例，核計總分為69.97分，因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係第2次參加訓練，再加上103年度教材重新修編，爰更加認真研讀教材及準備考試；本次案例書面寫作試題第2題部分，明確要求學員以危機管理之4力（包括整備力、應變力、復原力、減災力等4R模式）作答，惟此部分係出自去年教材，今年新教材已刪除，致擾亂其答題時之思維與時間控制，進而影響答題內容及成績，有失公平，嚴重影響其權益，該題應部分送分云云。經查本次訓練所提供之103年教材，已包含危機管理之單元課程（頁次：98—134），且本會上開試題，僅要求就所提風險評估，以其中最有可能發生且嚴重之項目，說明如何作好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工作，並無復審人指稱，要求以102年度教材範圍內之危機管理4力（頁次：269—316）作答；另試題是否為本年度教材，應屬試題疑義之問題，依測驗試務規定玖、申請試題疑義規定、四十六、規定，受訓人員對寫作題或選擇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向本會申請，惟查復審人並未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試題疑義。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97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8月12日10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以103年8月12日103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103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103年9月22日公評字第1032260517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

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六、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項目課程為測驗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四）命題及作答方式：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據此，本會對於參加薦升簡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且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

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方式，已有明文；又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10分以上時，始得另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

三、經查復審人參加103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受訓人員就3題情境問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其第1、2、3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9分、20分，平均分數為19.5分；第2題20分、20分，平均分數為20分；第3題21分、22分，平均分數為21.5分，案例書面寫作3題合計61分。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對於「案例書面寫作」題目之內容均能理解，惟成績與其預期差距甚大，內心受創甚深且不服云云，核無足採。

四、茲按復審人專題研討分數75.3分、案例書面寫作61分及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81分，本會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分為69.44分，未達70分，評定其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44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6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338373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簡稱智財法院）司法行政職系錄事。其於75年10月8日任職原臺灣臺東監獄（100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

監獄，以下均簡稱臺東監獄）作業導師，於76年1月16日及80年11月3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換敘，任臺東監獄委任第五職等技藝職系作業導師，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以技術人員任用），歷至96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嗣於96年12月26日因案判刑免職。其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錄取，分配至智財法院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於103年1月31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2月11日派代該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文書科錄事，並溯自同年2月1日生效。其任用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3383732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30日部特一字第1033866198號函檢卷答辯，並以同年8月12日部特一字第1033875782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8月5日補充理由書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復按24年11月10日施行，80年11月3日廢止生效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原技術條例）第4條規定：「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80年11月3日施行，91年1月31日廢止生效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技術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左列規定：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考績升等。」第10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調任技

術職務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參加高一官等之技術人員升等考試。」再按銓敘部78年10月20日(78)臺華甄一字第291750號函釋略以，現職薦派人員經銓敘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參加考成晉敘為薦派第九職等有案人員，如具有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於轉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時，同意逕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據此，以學歷資格任用之技術人員或派用人員，因與依法考試及格之資格不同，銓敘部於辦理類此以學歷資格任用之人員，其後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俸級核敘，係參照該部上開78年10月20日函釋意旨辦理。亦即，如當事人初任技術人員或派用人員審定之起敘點，與日後考試及格取得之任用資格起敘點相同時，則得視其擬任職務之官等職等，依俸給法規定以其經審定有案之官職等俸級，予以銓敘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於75年10月8日任臺東監獄作業導師，經銓敘部以原技術條例第4條第5款學歷資格規定，審定復審人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十級本俸140元。76年1月16日改任換敘（技藝職系），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嗣於96年12月26日因案判刑免職。此有銓敘部75年11月5日75台華甄一字第54666號函、法務部97年1月28日法令字第0970001810號令、臺東監獄99年1月25日東監人字第0990000416號服務證明書及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銓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另應102年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及格，此有考試院(102)公特心人字第00283號考試及格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依任用法第13條第1項及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依銓敘部78年10月20日函釋意旨，因該起敘點與其曾任技術人員年資之起敘點係以委任第三職等起敘並不相同，故無法依其原經該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官職等俸級，予以銓敘審定。且復審人任職智財法院司法行政職系錄事，係以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此與其前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所不同，自應依任用法及俸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並予核敘俸級，銓敘部爰以委任

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予以起敘，並無違誤。

三、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規定：「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如其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較高者，得作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又依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第551次會議決議略以，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再改任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其原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因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惟得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採計其年資，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其主要理由係因考績法第11條規定，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亦即升等任用時僅以「同職等之年終考績」為依據，並未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列為考量因素。卷查銓敘部基於考績法第11條第2項但書所定高資得以低採之精神，採復審人76年、77年及78年任委任第三職等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作為復審人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之任用資格，銓敘審定其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應以其曾任技術人員年資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官職等俸級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予以核敘俸級云云，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曾任技藝職系職務年資，與現任司法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相近，應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提敘俸級云云。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視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復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技藝職組僅列技藝職系，且備註欄並未列有與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本件復審人曾任技術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技藝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與現任司法行政職系工作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自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6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33837320號函，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至復審人所訴，其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自願退休之規定，銓敘部不採計其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服務期間之年資，其服公職年資將憑空消失，影響其退休權益一節。按退休年資採計與提敘俸級年資採計，二者本有不同，且屬另案，並非本件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5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338544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副研究員，其103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5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33854434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年1個月及19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55.4167%及38%，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復審人自71年11月5日起至73年11月7日止曾任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該院於93年3月1日改隸更名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年4月16日改制更名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均簡稱中科院）第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因屬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8月8日部退五字第103387450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敍部98年8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94223號書函，所稱軍用文職年資，係指任職軍事單位，並須符合：（一）未曾領取退伍金或退休俸。（二）經銓敍部登記有案之文職職務或其他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年資，且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之要件。據上，公

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復按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銓敍部從寬解釋，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敍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可資參據。依國防部「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僱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貳、規定：「實施對象：現任公務人員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曾服務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或臨時聘僱人員。」對於60年5月29日前任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僱人員之年資，得予查註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欄記載，其自71年11月5日起至73年11月7日止，任職中科院聘用助理研究員。次查中科院90年12月18日（90）蓮萌字15599號書函附之同年月12日90科查註字第011號復審人服務年資證明，其附註二、記載：復審人系爭年資所占職缺，係屬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此有中科院上開90年12月18日書函及同年月12日復審人服務年資證明影本附卷可稽。復查銓敍部就復審人系爭年資之疑義，前經函詢國防部，經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3年8月1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12781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71年11月5日係依中科院「職員任用服務作業規定」進用，所占職缺屬國軍編制外員額，於73年11月7日辭職，服務期間為定期契約，無須送銓敍部辦理登記。是復審人上開中科院任職年資，屬國軍編制外職缺，非軍用文職年資；亦非屬60年5月29日前於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或臨時聘僱人員之年資，自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系爭銓敍部103年5月30日函，審定復審人系爭年資，不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當時科聘人員皆係依中科院職員任用服務作業規定，以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任用，78年核研所辦理科聘人員轉敍時，係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統一辦理轉任作業，其系爭年資係因行政作業疏失

漏報，請求補辦登記云云。按復審人系爭年資既未符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已如前述，亦非屬得併計為公務人員年資而得補辦登記之情形。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5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33854434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對其自願退休案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8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635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外交部一等秘書回部辦事，於103年9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8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6358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2年10個月及19年2個月4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12年10個月及19年3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64.1667%及38.5%在案。復審人不服其應74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外交及新聞特考）乙等考試錄取，曾於75年1月6日至同年7月5日在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以下簡稱外講所，101年9月1日更名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受訓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未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103年9月2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10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906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

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敍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規核敍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此有銓敍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可稽。據此，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其為編制內、有給專任並經銓敍審定，或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為限。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73年8月2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由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分別予以專業訓練或學習，其訓練或學習成績合格並送由考選部核定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第10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未在限期內分別向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報到接受訓練或學習者，不予分發。」又查74年外交及新聞特考之考試公告載以：「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分別予以專業訓練或學習，其訓練或學習成績合格並送由考選部核定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分發任用。」復按銓敍部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釋略以，參加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期滿，奉准補實後，得從寬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上，考試錄取人員之實習或訓練期間，限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查應74年外交及新聞特考錄取後，係先接受訓練，俟訓練合格後，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依規定予以分發。亦即，該訓練期間並非占編制內職缺，該訓練期間年資，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卷查復審人系爭75年1月6日至同年7月5日年資，係於外講所受訓之年資，其於受訓期間並未占外交部編制內職缺，於訓練合格後，始於75年7月6日

派代該部薦任科員，並經銓敘部審定為先予試用。此有外交部75年7月4日（75）台人字第214號令、銓敘部75年8月18日75台華甄一字第41844號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書及外交部103年7月18日外人綜字第10340039160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係於75年1月6日自前交通部電信總局（95年7月1日電信事業營運部門正式公司化）台灣北區電信管理局三重電信局辭職後，參加外交及新聞特考錄取人員訓練，亦非帶職帶薪參加訓練，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103年6月17日人證<103>字第001號服務經歷證明影本附卷可證。是復審人系爭受訓年資並未占編制內職缺，亦非帶職帶薪參加訓練，自非屬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依前揭規定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系爭103年8月22日函，未予採認系爭年資為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自74年4月24日起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並無中斷，足見系爭年資仍被有權機關認定屬合法公務員身分，自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按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89年7月12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有給公務人員，包括法定編制內之聘雇人員在內。」準此，當時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保險對象，並不限於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況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75年1月6日自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台灣北區電信管理局三重電信局辭職後，已於同日退保，此有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8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63580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所為復審人自願退休案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6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90年7月18日起至92年7月17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實習醫師、聘用住院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90年7月至92年3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6萬767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8月19日復審書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並以同年9月26日復審書補充理由。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8月2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613號函及同年10月6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65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90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26萬767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以103年8月19日復審書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

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90年7月18日起至92年7月17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實習醫師、聘用住院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

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90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90年7月至92年3月溢領獎勵金，計26萬767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

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自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90年7月至92年3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90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90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

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90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26萬767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89年10月2日起至91年10月1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實習醫師、聘用住院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1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34萬1,398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7月21日臺中84支郵局神岡岸裡000129存證信函，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院同年8月2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26日補正復審書，復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10月6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6539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1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34萬1,398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以103年7月21日臺中84支郵局神岡岸裡000129存證信函，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

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卷查復審人自89年10月2日起至91年10月1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實習醫師、聘用住院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

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1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1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34萬1,398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

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及91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1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1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3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3年即得追繳89年至91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3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1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34萬1,398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3年8月7日經人字第103036722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若僅屬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之行文，非屬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於97年3月12日至101年12月14日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於101年8月9日因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裁定羈押，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其自羈押之日起停職；於同年12月14日復職，同

日調任該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於102年2月5日再經高雄地院裁定羈押，復經該署核定自羈押之日起停職；於同年6月25日復職，同日調任該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現職）。其因於99年至101年間，多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經濟部以102年3月11日經人字第10203657120號函送請監察院審查，該院於102年8月1日提案通過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此有經濟部上開102年3月11日函及監察院102年8月1日院台業一字第1020730885號函附彈劾案文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濟部審認復審人之職務上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行為，業經高雄地院103年4月30日101年度矚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及有期徒刑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其貪污行為已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爰以103年8月7日經人字第10303672271號函，建請公懲會先行停止其職務；嗣公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8月15日103年度聲停字第21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停止職務在案；此有上開高雄地院刑事判決、公懲會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上開經濟部103年8月7日函，以同年9月11日復審書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經查經濟部103年8月7日經人字第10303672271號函，係建議公懲會停止復審人職務，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亦即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經濟部103年8月7日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7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3年6月24日內授警字第103087166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專門委員，現停職中。其前

任職該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主任秘書期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均簡稱新北地院）裁定羈押，內政部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101年8月29日台內人字第1010293303號令，核布其停職，並溯自羈押之日起生效。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均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內政部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1年12月28日台內人字第1010400849號獎懲令，核布其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系爭刑事案件經新北地院103年2月27日101年度矚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部分有罪，得易科罰金，部分無罪，但尚未確定。復審人以103年3月26日書面報告，向警政署申請復職，經該署轉陳內政部，該部以同年6月24日內授警字第103087166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2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經由內政部補送103年7月24日復審書到會。案經該部同年8月13日內授警字第10302208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

罰金尚未確定。……」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據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之停職、復職及先予復職之事由及申請事宜已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刑事局主任秘書，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新北地院裁定自101年8月24日起羈押，內政部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同年月29日台內人字第1010293303號令，核布其停職，並溯自羈押之日起生效。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12月3日101年度偵字第21677號、第23148號、第25572號、第2933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內政部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1年12月28日台內人字第1010400849號獎懲令，核布其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嗣經新北地院103年2月27日101年度矚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略以，其犯2件共同竊佔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各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其餘被訴部分無罪。其所涉無罪判決部分，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4月18日提起上訴，但尚未確定。復審人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向警政署提出復職之申請，經該署考績委員會103年4月23日103年第3次會議決議，同意復審人先予復職，並以103年4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088311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內政部核示。該部以復審人所涉貪污案件尚未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請該署再行研酌後報部核辦；嗣經警政署考績委員會103年5月28日103年第5次會議決議，仍同意先予復職，惟該案簽經該署署長○○○批示略以，本案案發時，復審人經裁定羈押禁見，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足認其涉嫌重大，引發各界矚目，確有審慎研酌必要，請人事室再邀集該署考績委員會開會討論，以資周全等語。該署爰於同年6月6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3年第6次會議討論，審認復審人身為高階警官，其行為敗壞官箴，嚴重影響民眾對警務人員操守之信賴，損及整體公務員之品德形

象，且全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中，為正官箴，決議不予復職；嗣函報內政部，經該部以系爭103年6月24日書函核定，此有上開起訴書、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103年9月24日院欽刑來103矚上訴2字第1030112013號函及前揭警政署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所涉刑事罪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無罪尚未確定，犯2件共同竊佔罪部分判處有罪，得易科罰金。是其申請復職，核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得先予復職之情形。惟依前揭規定，僅係「得」先予復職，而非「應」先予復職，內政部本於職權衡酌，否准其復職，尚無裁量瑕疵，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符合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得申請先予復職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就復職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保障法而適用之，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系爭否准復職處分，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該書函未記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卷查警政署於103年4月23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3年第3次會議討論復審人之復職申請案前，已先以同年月9日警署人字第1030080218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並未列席，而以意見陳述書表示意見，此有上開警政署103年4月9日警署人字第1030080218號開會通知單、復審人同年月17日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署辦理復審人申請復職作業程序，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相符，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次查系爭103年6月24日書函縱未記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惟內政部於答辯書中業已明確敘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副知復審人，且復審人亦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系爭刑事案件其餘共同被告均已准予復職在案，原處分機關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否准其復職，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

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復審人所舉刑事局其他同仁案例，彼等官、職等級既有不同，且所涉罪嫌亦有輕重。是內政部作不同處理，難謂有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洵不足採。

五、綜上，內政部103年6月24日內授警字第103087166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73號

復審人：○○○ ○○○

復審人等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8月1日警署督字第10301261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交大）瑞芳分隊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於103年6月10日8時至14時擔服車禍處理勤務時，遭民眾○○○駕駛曳引車自後方撞擊，經送醫急救於該日14時52分宣告不治死亡。復審人等於103年6月13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經該署103年8月1日警署督字第1030126142號函核發復審人等慰問金600萬元，並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抵充慰問金發給金額18萬元後，發給差額582萬元。復審人○○○不服警政署僅核發600萬元，於103年8月21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3年9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30145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3日補正復審書；復審人○○○於同年9月30日補正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

下：……三、死亡、殉職慰問金：……（三）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據此，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其遺族得請領因公死亡慰問金600萬元至700萬元。

二、復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係於94年2月22日訂定發布，並溯自93年9月3日施行。該辦法第5條立法說明記載：「……五、……第三款第三目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六百萬元，若其同時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維護元首安全或執行特定警衛冒生命危險、主動破獲內亂外患組織並補獲要犯、冒生命危險補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酌予加發慰問金至新臺幣七百萬元。」是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有關執行勤務遭受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警政署自得參酌上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立法說明所定之情事，斟酌發給慰問金至700萬元。

三、卷查○故員於103年6月10日8時至14時擔服車禍處理勤務，其於13時5分許接獲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與警員○○○至新北市瑞芳區臺62甲線3號隧道內4.8公里處（往四腳亭方向），處理自小客車自撞事故。當日隧道內光線昏暗視線不良，且路線彎曲又係下坡路段，渠等即打開警示燈並沿警車車尾向隧道內延伸擺放警示交通錐；因有交通錐經車輛碰撞傾倒，○故員欲將交通錐擺放調整時，遭民眾○○○駕駛曳引車，超速失控撞擊，於是日13時52分經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急救，並於是日14時52分宣告不治死亡，復審人等爰經由新北市警局向警政署申請因公死亡慰問金最高額700萬元。此有新北交大瑞芳分隊103年6月10日22人勤務分配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同日診字第2201406100128號診斷證明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同年月10日103雅甲字第104號相驗屍體證明書、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同年月13日新北警瑞督字第1033255353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新北市警局同日新北警瑞督字第1033255351號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慰問金申請表等影本附

卷可稽。據上，○故員係於執行勤務，處理民眾交通事故之際，意外遭車輛碰撞死亡，非屬維護元首安全或執行特定警衛冒生命危險、主動破獲內亂外患組織並補獲要犯、冒生命危險補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等情事，洵堪認定。警政署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發給復審人等600萬元慰問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警政署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之1第1項所定之特殊功績事由為本案之認定標準，恐有疑義；又該署並未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600萬元至700萬元金額間裁量等節。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之立法說明，係參酌96年12月10日修正前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必須具備該條所定之特殊功績事由，始得核發慰問金至最高額700萬元，嗣相關規定內容始改列至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之1第1項。是警政署之認定標準，於法並無不合。又依該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政署於核發遺族慰問金時，本得於600萬元至700萬元間裁量發給，該署以往就國道公路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警局陳報之其他相類似案例，均係發給600萬元，此有警政署100年12月22日警署督字第1000200541號書函、101年6月20日警署督字第1010088469號書函及102年1月3日警署督字第1020041022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警政署係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立法說明所定事由，作為核給慰問金之依據，並以類似案例所形成之基準，核給復審人等600萬元慰問金，尚無違反平等原則，難謂有裁量瑕疵。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3年8月1日警署督字第1030126142號函，發給復審人等遺族慰問金60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分別不服文化部民國103年7月18日文人字第1033019098號令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03年7月24日藝人字第103100301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以下簡稱苗栗分館）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分館長。文

化部103年7月18日文人字第1033019098號令，以其另有任用予以免職，並責由工藝中心依權責將其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工藝中心乃依該令，以同年月24日藝人字第1031003015號令調派復審人擔任該中心研究及展覽組（以下簡稱研展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現職），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復審人不服文化部103年7月18日令，以同年月22日復審書經由文化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8月1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不服上開文化部103年7月18日令及工藝中心同年月24日令；並於同年8月22日補送不服工藝中心同年7月24日令之復審書；復於同年9月2日、同年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文化部同年8月22日文人字第1033023089號、工藝中心同年9月23日藝人字第10330021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10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及24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因不服文化部103年7月18日文人字第1033019098號令及工藝中心103年7月24日藝人字第1031003015號令，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同一，原因及基礎事實相關連，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以符審理程序經濟，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

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將所屬公務人員調任為同官等低一職等之職務，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及經驗等方面，加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調動其職務。類此調任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於101年5月20日由工藝中心人事室主任，調任苗栗分館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分館長職務。惟自102年12月起，苗栗分館同仁間常發生業務上之爭執，經該中心約談相關人員後，發現復審人常因無法與部屬有效溝通，且未能妥善處理所屬人員之工作分派，致使苗栗分館內部組織氣氛，長期不和睦，甚至員工間時有工作糾紛。工藝中心○○○主任（機關首長）為處理此事，爰調整該分館之部分人力配置，並多次蒞館督導業務，指示該分館之業務定位及發展方向，亦提醒復審人，應與屬員建立良性之溝通，營造和諧之工作氣氛。此有工藝中心103年6月23日103年度第06次主管業務會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經查○主任為客觀瞭解苗栗分館之運作情形，避免因訊息來源偏頗或認知偏差，而造成判斷失衡，自102年12月起即密切觀察復審人，發現其未能與屬員有效溝通，無法給予適當之業務指導。次查復審人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關其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考核紀錄等級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亦記載：「領導力有問題」。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 四、工藝中心審酌復審人之領導溝通能力確有問題，無法有效統合苗栗分館人力，顯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以103年6月30日藝人字第1033001462號派免建議函，建請文化部將其調任該中心副研究員。此有工藝中心上開103年6月30日派免建議函影本附卷可稽。經文化部審認復審人之領導統御能力已影響機關運作，不適任苗栗分館分館長職務，有調整職務之必要，爰以103年7月18日文人字第1033019098號令，核布其另有任用予以免職，並責成工藝中心依權責將其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嗣經該中心103年7月24日藝人字第1031003015號令，將其調派為該中心研展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經核文化部及工藝中心對復審人所為之調任並未違反前揭任用法規，亦無損及復審人原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級之權益。是系爭派令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對於機關首長依職權所為之調任，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案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僅因機關首長聽取第三人之電話指控，未經查證即作成決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10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條之規定云云。經查文化部及工藝中心對復審人為調任前，業經多方查證，已如前述，尚無違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且該調任決定亦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限制或剝奪當事人權利之情形，自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因復審人無法有效統合苗栗分館人力，經工藝中心查證後，審酌復審人之領導溝通能力確有問題，顯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依法調整其職務，此係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若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情事，則對於機關首長依職權所為之調任，應予尊重。復審人於103年10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固自陳對領導能力有自信及與同仁相處愉快，且雖限於預算經費及人力不足，仍致力於分館業務之推展等語，惟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用資證明○主任對其調任建議有何不公平之情事。又復審人經文化部免除其苗栗分館分館長之職務，工藝中心長官並依權責將其調任該中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之職務，並未違反任用

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非主管之規定，且以其原敘職等任用，自未違反保障法第9條規定。

六、至復審人依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調派令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系爭調任令於法並無不合，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七、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及訪談○○○等4名證人一節。查本會為保障其權益，業依保障法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復審人於103年10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且本件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尚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及訪談證人之必要。

八、綜上，文化部103年7月18日文人字第1033019098號令，免除復審人苗栗分館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分館長之職務，並責由工藝中心以103年7月24日藝人字第1031003015號令，調派其為該中心研展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8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59143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局）偵查隊警正二階隊長，經高市警局103年8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59143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犯罪預防科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9月12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9日補送復審書。案經高市警局同年月24日高市警人字第

1033634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及同年10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予以調動。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高市警局為強化勤務紀律，曾以97年2月5日高市警行字第0970008226號函、101年11月29日高市警行字第10138697000號函及103年5月28日高市警行字第10333774000號函知所屬各分局、大隊及隊，統一律定各外勤單位主管、副主管應秉持「全日責任制」原則，除輪休或差假外，應以各該

單位勤務表起班時間（上午8時或9時）為上班時間，且應在駐地駐守，不以勤務表編排時段為勤務起迄時間；又外出轄區督勤或處理事故，應簽出登記後始得離開駐地，返回駐地時亦應簽入登記。茲以復審人前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上開該局101年11月29日函經其於同年12月5日簽章會辦在案；且其自102年3月19日起至103年7月3日止，擔任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偵查隊隊長，自應知悉上開勤務規定。

三、卷查復審人於103年7月3日調任湖內分局偵查隊隊長，嗣於同年月21日遭○姓民眾檢舉其上下班不符合規定。案經高市警局調查，審認復審人於103年7月份，確有未如實簽出、簽入及未在駐地駐守之情事，其缺失情形如下：（一）7月5日上午9時起輪休，未簽出退勤即離隊；（二）7月9日上午9時未簽入到勤，晚上24時提早簽出退勤；（三）7月10日未簽入到勤，晚上24時提早簽出退勤；（四）7月15日上午9時起輪休，未簽出退勤即離隊；（五）7月16日未簽入到勤，亦未簽出退勤；（六）7月19日上午9時起輪休，未簽出退勤即離隊；（七）7月22日晚上24時提早簽出退勤。此有高市警局103年7月25日高市警督二案審字第1030724-1號交查案件之同年月3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湖內分局偵查隊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上開期間，確有未如實簽出、簽入及未在駐地駐守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身為警察主管人員，未能以身作則，多次違反勤務紀律及全日責任制之要求，有違領導幹部職守；爰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以系爭該局103年8月20日令，將復審人由湖內分局偵查隊警正二階隊長，調任同陞遷序列之該局犯罪預防科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且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高市警局對其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擔任湖內分局偵查隊隊長未滿3個月，對相關規定仍不熟悉，無心疏失尚情有可原；高市警局僅依民眾檢舉，未綜合考量其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及學識經驗等條件，即將其調任非主管職務，違反比例原則

云云。按復審人曾擔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六龜分局偵查隊隊長等職，並非初次擔任外勤單位主管，自應知悉上開勤務規定，已如前述。又復審人任職六龜分局期間，即遭同仁檢舉有不當支領警察機關偵破刑案工作獎勵金，及以公積金（辦公費）作為春節紅包轉贈同仁之情事，經調查屬實，此有高市警局103年6月9日高市警督二案審字第1030609-1號交查案件之同年月10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在卷可按。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處事不當，前以103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4646400號令，將其調任湖內分局偵查隊隊長；惟復審人調任未滿1個月，即又遭民眾檢舉上下班不符合規定，亦經調查屬實。是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屢遭檢舉投訴，且投訴內容與事實相符，其領導統御確有改進之必要，爰簽奉局長○○○核定，將其調任非主管職務，實屬綜合考量其擔任偵查隊隊長之整體工作表現及品德操守等所為之判斷。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103年8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591430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局犯罪預防科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338522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課員。其103年8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3385227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8年6個月及19年1個月，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8年6個月及19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2.5%及38.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自79年7月1日起至81年1月9日止，及自81年3月16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之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4萬2,815元。復審人不服銓敍部未審定其自81年1月10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之公保年資，所領公

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於103年6月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請求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年資、金額及得辦理優惠存款數額。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338577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

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

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公務人員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如非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所定，於99年12月31日所任職務，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得全數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且至退休生效日前1日，仍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即應適用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採認優惠存款年資（以下稱期間制），並依同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二、卷查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人員之待遇，原係由中美基金贈款支應，自61年7月起，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惟自62年7月起，改按國營事業委員會員工待遇標準支給；嗣自86年1月1日起，依行政院85年12月21日台85人政給字第43765號函規定，其待遇改按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給標準支薪迄今，此有經濟部101年2月14日經人字第10100511830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屬待遇類型變更機關，其所屬人員於101年1月1日以後，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採認，須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期間制之方式認定之。次查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以下簡稱前公路局；88年7月1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91年1月30日復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人員所支待遇，經臺灣省政府核定，自62年7月起，照行政院核定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支薪，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此有臺灣省政府66年6月23日66府人四字第52023號函附卷可稽。據此，前公路局所屬人員之待遇，係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支薪。

三、關於優惠存款年資之採認部分：

- (一) 卷查復審人自99年4月23日起任職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於103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故復審人於99年12月31日任職之服務機關，係屬待遇類型變更機關，非屬前開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得全部辦理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其優惠存款事項仍應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期間制之方式認定。
- (二) 次查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自81年1月10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係於前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任職，其待遇係依未實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支薪，核與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未合。是復審人系爭年資參加公保期間計支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四、關於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部分：

復審人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系爭處分審定自103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年資合計為27年7個月；退休等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依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支給標準計算，俸額為4萬1,755元）；其公保優存金額之計算情形臚列如下：

- (一) 卷查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自79年7月1日起至81年1月9日止，任職前臺北市立體育場技術員；自81年1月10日起至81年3月15日止，任職前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助理工務員；自81年3月16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任職前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技士。是其自79年7月1日起至81年1月9日止，以及自81年3月16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之公保年資，符合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合計4年9月24天。其中之9月24天，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因屬畸零月數，應不計入公保優存年資；故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優存之最高月數為13個月（按4年之加保年資計算），核計金額為4萬1,755元 \times 13=54萬2,815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1%。又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萬1,755元 \times 42.5\% + 930元) + (4萬1,755元 \times 2 \times 38.1667\%) = 5萬549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4萬1,755元 \times 2 \times 81\% - 5萬549元) = 1萬7,095元$ ；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7,095元 \times 12 \div 18\% = 113萬9,667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3%。其中復審人在職實質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4萬1,75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610元；3. 主管職務加給1,75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4. 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額4萬1,755元 + 專業加給2萬3,400元) \times 1.5/12 = 8,145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4萬1,755元 + 2萬6,610元 + 1,750元 + 8,145元 = 7萬8,260元$ 。核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7萬8,260元 \times 83\% - 5萬549元 = 1萬4,407元$ ；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4,407元 \times 12 \div 18\% = 96萬467元$ 。

(四) 據上，系爭銓敍部103年5月27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54萬2,815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

五、綜上，銓敍部103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33852274號函，未採計系爭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並審定復審人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4萬2,81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重新審定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金額一節，核非本件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88年9月20日起至98年8月31日止，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組員。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

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5,318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7月22日申請書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院同年8月2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26日補正復審書；復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10月6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654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3萬5,318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以103年7月22日申請書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

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88年9月20日起至98年8月31日止，任新竹榮民醫院組員，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

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3萬5,318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

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3萬5,318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86年1月16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社工室主任。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8萬3,323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7月22日申請書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8月2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26日補正復審書；復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10月6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654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8萬3,323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以103年7月22日申請書，經由新竹榮民醫院

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

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卷查復審人自86年1月16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任新竹榮民醫院社工室主任，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1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

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8萬3,323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

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8萬3,323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90年2月1日起至97年2月11日止，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秘書室主任。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

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90年2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4,266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7月22日申請書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院同年8月2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26日補正復審書；復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10月6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654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90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6萬4,266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以103年7月22日申請書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

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卷查復審人自90年2月1日起至97年2月11日止，任新竹榮民醫院秘書室主任，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

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90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90年2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6萬4,266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

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自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90年2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90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90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90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6萬4,266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

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3年8月13日農人字第103072413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花蓮林管處）技士。農委會審認其任職於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技士時（自78年8月起至84年2月止），涉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使案外人○○○得以詐領定置漁場損失補償費，並於86年2月間及87年1月間收受賄款共計新臺幣150萬元，嗣因○先生於87年7月間因病去世，復審人遂無法取得後續之賄賂。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下簡稱花蓮高分院）歷次刑事判決，均諭知有罪，惟尚未確定。農委會乃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19條規定，以103年8月13日農人字第103072402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日農人字第1030724134號令，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處分。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20日復審書經由農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農委會同年9月3日農人字第10307255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以同年月19日農人字第1030727235號函補充答辯及檢送復審人同年月4日補充理由書。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九職等以下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次按公懲會84年8月31日84台會義議字第2891號函意旨，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是以，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停止公務員職務，係主管機關於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所為之暫時中止該公務員與國家間職務關係之處分；此觀諸同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應符合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衡酌其必要性，考量重點包括：應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是否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又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能否達到維護公務員品位形象，以正視聽之目的，而非藉由停職處分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二、卷查農委會係因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4月17日提起公訴，花蓮地院及花

蓮高分院歷次刑事判決均諭知有罪，並處以重刑，爰於103年8月13日將其移付懲戒，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為系爭停職處分。次查復審人係於86年2月14日調任花蓮林管處，其收受賄款之時點，經刑事程序調查認定為86年2月間及87年1月間，亦即其所涉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87年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4月17日提起公訴後，花蓮縣政府曾以同年7月28日府人訓字第09501146420號函知花蓮林管處，惟該處未積極處理或陳報農委會主管長官，容任其繼續在職逾10年，遲至103年7月間始由林務局陳報農委會；該會審認其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予以移付懲戒，並核予系爭停職處分。其移付懲戒案，業經公懲會審認復審人之違法失職行為自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懲會之日止，已逾10年，依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以103年8月22日103年度鑑字第12896號議決書議決免議在案。是農委會自復審人違失行為終了後，逾10年始作成系爭停職處分，顯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欲達成維護公務秩序之立法目的，核有未妥。

三、綜上，農委會103年8月13日農人字第1030724134號令，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停職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338626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均簡稱羅東林管處）南澳工作站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林業技術職系主任。前應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林業技術職系林業科考試錄取，於84年12月15日分配至羅東林管處實施實務訓練。於85年6月15日派代該處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技術助理員，並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嗣復審人以其所具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林業技師考試及格資格，及84年12月至86年11月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資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於86年11月16日以原職務申請改任換敘，經銓敘部審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復審人復應8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林業技術職系林業科考試錄取，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年12月29日局力字第191001號函分配至原機關占技術員缺實施實務訓練。羅東林管處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於87年1月2日派代該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員，經銓敘部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歷至102年考績，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有案。復審人於103年6月4日調升現職，經銓敘部103年6月23日部特二字第103386268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該員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3386753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羅東林管處派員於同年10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部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銓敘部再依據權責機關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

- 二、次按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第9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之。
-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84年普考林業技術職系林業科考試錄取，於84年12月15日分配至羅東林管處實施實務訓練；85年6月15日派代該處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助理員，並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嗣於86年11月16日填具公務人員任（遴）用案申請複審送核書表，以其所具83年專技高考林業技師考試及格資格，及84年12月至86年11月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件，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申請以原職務改任換敘。案經羅東林管處層轉銓敘部；該部86年12月3日86台甄三字第1555527號函，審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並備註其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次查復審人嗣應86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分配至原機關占技術員缺實施實務訓練；羅東林管處於87年1月2日以其原具專技轉任資格，派代該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員，經銓敘部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備註其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歷至102年考績，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有案。此有上開各該銓敘審定函及羅東林管處送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因羅東林管處歷次送請銓敘部審定復審人資格，均經該部於各該審定函備註其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人員，復審人亦未對歷次審定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任用變更，是銓敘部歷次審定函已告確定。嗣復審人參加101年及102年考績，2年考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升等任用資格，經羅東林管

處於103年6月4日調升現職。銓敍部據羅東林管處之送審資料，依專技轉任條例相關規定，以系爭103年6月23日函銓敍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1、敍明其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羅東林管處未依其86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辦理派代，銓敍部亦未告知以高考任用資格送審較為有利，致其權益遭受嚴重之影響；其曾多次向羅東林管處人事人員表示，不服銓敍部歷次審定函以專技轉任資格審定之結果云云。按銓敍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0月20日103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該部98年3月9日部管四字第0983026887號書函釋意旨，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依規定先以原具銓敍審定資格派代送審；且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其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重行送審，該部尊重機關首長權責及當事人意願。又依該部檔存資料，復審人於87年間取得高考三級及格證書迄今，未曾經由服務機關向該部申請改依其所具86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辦理銓敍審定，或就該部歷次銓敍審定函備註「該員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有所不服，而經服務機關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任用變更等語。次按復審人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取得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時，羅東林管處並未徵詢其是否選擇改以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之資格任用；其於90年及92年間接獲銓敍部審定函時，始知悉其未以高考三級資格任用，經其向羅東林管處人事人員口頭反映，人事人員表示將重新送審，惟其因信賴人事人員，而疏未追蹤後續之處理情形，亦未曾提出書面申請等語。復按羅東林管處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於87年7月1日取得86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後，因其業於同年1月2日派代有案，故該處未另以其所具86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派代；且經調閱檔存資料及洽詢當時之人事室代理主任○○○，亦無從考證當時有無徵詢復審人之意願等語。是羅東林管處未徵詢當事人意願，逕以復審人業依專技轉任條例派代完成為由，未改依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重新派代，並

送銓敍部銓敍審定，自難謂無疏漏之處；惟復審人亦自承其未曾以書面提出申請。且依卷附資料，銓敍部歷次審定函均教示救濟規定，然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復審人曾對歷次銓敍審定結果表示不服，並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銓敍部歷次審定均已告確定。再按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係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將擬任人員派代職務之相關資料，送銓敍部審查，銓敍部始據以審查其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惟查羅東林管處歷次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之復審人資料，並無復審人以86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申請任用變更之資料，銓敍部自無從予以審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3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33862686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於103年6月4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並備註復審人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國103年7月2日頭鄉建字第10300064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組長，於94年5月1日退休生效。其自90年6月起至91年9月止擔任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頭屋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負責督管建設課業務；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苗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苗栗地院102年8月14日101年度訴字第286號刑事判決無罪；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復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103年4月29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69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復審人於同年5月16日無罪確定在案。復審人分別以103年6月12日及同年月24日申請書，向頭屋鄉公所請領第一審、第二審級及偵查程序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經該鄉公所103年7月2日頭鄉建字第1030006403號函認定，其未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不予補助。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1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鄉公所同年月29日頭鄉建字第10300072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6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派員於同年

10月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及頭屋鄉公所派員於同日在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工程會雖未派員依時到會陳述意見，惟仍以同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3260號函答復本會所提疑義。而復審人於同年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卷查復審人擔任頭屋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期間，因與當時該鄉鄉長○○○、該鄉公所建設課技士○○○及頭屋鄉民代表會主席○○○等人，辦理「頭屋鄉○○村簡易自來水管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渠等明知時任頭屋鄉民代表會主席○○○係○○水電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不得與受監督之頭屋鄉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竟基於直接圖利○主席之犯意聯絡，先由承辦人○技士於90年9月3日簽請核示修復工程之廠商名號，逐級經復審人核章，○鄉長批示，由原承辦該工程

之○○水電工程行承作。該行工程施作完成後，於90年11月29日由復審人驗收通過並付款，使○主席順利取得工程款46萬100元，獲得不法利益約11萬5,000元，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於101年5月7日提起公訴。案經苗栗地院審認，復審人於90年9月3日簽呈原意係指系爭工程若達公告金額以上，即欲以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方式處理，且已於簽呈上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及指定廠商即原施工廠商議價之理由。另復審人及○技士等人於開挖估算修復金額後，雖未另擬具簽呈敘明91年5月3日修正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指理由，而直接依90年9月3日之簽呈，進行限制性招標，其行政程序上並非無瑕疵，然前開簽呈既已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及指定廠商議價之理由，難謂有違背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之情事，於102年8月14日判決復審人無罪。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臺中高分院審認，復審人等人據90年9月3日簽呈，辦理限制性招標，在行政作為上或不無瑕疵，然其等所為既無明確違法事證，自難以上開行政作為所具些許瑕疵，遽認復審人所為，即屬違反上開招標辦法，而於103年4月29日判決上訴駁回，並於同年5月16日確定。此有頭屋鄉公所建設課90年9月3日簽、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5月7日100年度偵字第5199號、101年度偵字第2116號起訴書、苗栗地院102年8月14日101年度訴字第286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3年4月29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693號刑事判決及該分院刑事庭同年6月6日103中分文刑義102上訴1693字第0647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工程會前開103年10月3日函答復本會所詢事項之意旨略以，上開頭屋鄉公所建設課90年9月3日簽主旨載明：「……茲因管線深埋地下無法估算修復經費，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辦理。……」所述「無法估算修復經費」一節，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調查、規劃設計及估算後擬訂招標文件，採公告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或依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公告方式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工程採購，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7條

第1項第1款、第52條第1項第2款、第54條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另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其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2次公告者，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爰以「無法估算修復經費」作為不採公告方式之理由，難謂符合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再查頭屋鄉公所前鄉長○○○批示：「擬：本案可由原承辦該項工程之廠商及人員（○○水電工程行）負責開挖後，再估價」，係指可由○○水電工程行開挖後估價，尚非明指洽○○水電工程行議價，難謂機關首長已核准該採購案得依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洽○○水電工程行辦理修復工程採購之議價等語。本件系爭工程採購案，行政程序上並非無瑕疵，亦為苗栗地院及臺中高分院所肯認。另據頭屋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職務說明書有關工作權責之記載：「……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建議或所做（作）之決定，對機關之業務發展及聲譽具有相當之影響力。」復審人既為系爭工程採購案之承辦課課長，於上開90年9月3日簽經批示後，未指導同仁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進行採購程序，以致衍生訴訟，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難謂係依法執行職務。據上，頭屋鄉公所審認復審人所為與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不符，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由上開法院判決可知，系爭工程原承辦人○技士擬具之90年9月12日90頭鄉建字第5535號函，並無不妥，無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程序之情事一節，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本件行政處分未詳細敘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查工程會101年7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100237610號函，審認復審人辦理系爭工程之招標行為未具理由，不符合招標辦法規定。又苗栗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亦明確指稱復審人辦理系爭工程招標，在行政作為上或不無瑕疵；本件行政處分已明確記載事實及理由，縱未記載法令依據，惟頭屋鄉公所於答辯書中業已明確敘明

法令依據，並副知復審人，且復審人亦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已無礙於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頭屋鄉公所103年7月2日頭鄉建字第1030006403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3年3月1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5691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工務局）技士，經該府審認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103年3月1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56912號令，予以停職，並自發布日生效；另以同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61662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又新北工務局同年3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305283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復審人均不服，於103年10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103年10月16日以聲明書表示，就記一大過之懲處及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已另案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其復審請求事項僅為撤銷上開新北市政府103年3月14日令之停職處分，復於同年10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爰僅就停職部分，予以審理。
- 三、經查復審人不服新北市政府103年3月14日令核予其停職，前於103年4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3年5月13日103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復於103年10月3日，就該令所為之

停職處分，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核其所提起之本件復審，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4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